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第 216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立法院三讀性平三法修正案 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
司法文化走廊 8.1 新展 呈現法律從業人員史料
2,3 郭毓洲／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適用問題之探討（上）
4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2 則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刑訴法就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 未違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權保障

【本刊訊】憲法法庭 8 月 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等均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或第 1 款規定，使未到庭之證人於警詢所為陳述具有證據能力，認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法規範憲法審查與暫時處分。

主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 三、…… 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二、聲請人一至五就上開規定之聲請均駁回。

三、聲請人一及三其餘聲請均不受理。

四、聲請人四及五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均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一、為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而減損被告訴訟防禦權，應有衡平補償機制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其訴訟上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證人未到庭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

惟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且該等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向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即警詢陳述），得例外具證據能力。法院亦不得以未經對質詰問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

二、賦予警詢陳述證據能力，為刑訴法 159 條所定之例外規定，應從嚴設定其適用之法定要件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賦予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之例外規定。法院依此 2 款規定，而認定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得為證據者，應從嚴設定其適用之法定要件，以確保其為證據取得上之例外性與最後手段性。從而法院欲使用此類警詢陳述者，須經適當之調查程序，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所作成；並應斟酌作成警詢陳述相關情況及陳述內容，是否足以認定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被告對此並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辯明其法定要件之存否。該警詢陳述須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之證據，因而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

三、應使被告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等人行使詰問權等，以平衡補償防禦權

基於此 2 款規定所減損之被告防禦權，須予以相當之平衡補償，例如，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該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另法院於調查證據程序中，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包括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強化被害人保護

立法院三讀性平三法修正案 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

【本刊訊】為因應近期就性騷擾被害人保護不足之議題，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立法院 7 月 28 日、31 日先後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

本次「性平三法」修正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以有效、友善、可信賴 3 大原則，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並重視被害人隱私保護，提供相關諮詢與轉介資源等扶助措施。各法修正重點有：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1）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2）增訂「權勢性騷擾」及「最高負責人」之定義，並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

（3）增定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者，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以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

（4）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最高 5 倍懲罰性賠償規定。

（5）增訂於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及其期限等。

（6）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

（7）因修正範圍較大，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二、性騷擾防治法

（1）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明定各諮詢會、審議會及個案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

（2）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者最高可處 20 萬元以下罰緩。

（3）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以提供被害人之身分資訊保護、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等服務。並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明定權勢性騷擾者，可處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4）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依不同身分、類型之性騷擾事件，延長申訴期限，並增訂進行申訴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的配合義務，及行為人違反時之罰則。

（5）嚴懲權勢性騷擾，增訂權勢性騷擾者，最高可處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加重其刑至 1/2。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1）擴大適用學校類型，納入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並明定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之定義。

（2）明定「校長與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並納入規範。

（3）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法院得酌定最高 5 倍懲罰性賠償金。

（4）增訂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倘認情節重大，調查期間有必要調整或停止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珍貴史料文物

司法文化走廊 8.1 新展 呈現法律從業人員史料

【本刊訊】臺灣自日治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治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 8 月 1 日起換展，展示主題為「日治時期法律從業人員」，陳列包括「黃炎生（任法院判官、俸給、勤務）」、「代書人取締規則發布ニ關スル件」、「司法代書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敕令第 41 號）」、「訴訟代人免許狀書式」、「各地方法院每ニ辨護士會ヲ組織シ其會則ヲ締結セシムル件內訓」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目的在使參訪者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

司法院網站於「關於司法院／沿革及史料」項下，亦建置相關介紹網頁，以圖文對照方式，線上呈現建築之美、臺灣的司法源流與演進，以及日治時期法院制度、司法運作實態、法律從業人員、法院檔案、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文物及文書，歡迎線上瀏覽。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